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補充公告

執行董事原中文姓名之披露

茲提述(i)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董事之簡介」一節；(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附錄二—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一節；(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分別有關調任蒙建強先生(「**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主席，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有關其之後調任為聯席主席；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蒙先生之補充資料，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現任聯席主席。董事會已獲悉並經與蒙先生確認，其原中文姓名蒙健強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其獲本公司委任之前)更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通函、公告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蒙先生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